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玉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3年度執聲字第18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玉梅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
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96號判處有期徒刑
4月，緩刑3年，於113年7月9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6年
7月8日止。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1月4日故意更犯幫
助犯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280號判處拘役5
0日，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0月25日確定，迄今未逾6
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
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
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係為
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
75條之1立法理由即明示：「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
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
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
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
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
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

01 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故緩刑宣告
02 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
03 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
04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5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
06 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
07 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
08 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9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10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11 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裁定之標準。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
12 所定二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
13 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故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14 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並非一律撤銷其緩
15 刑宣告，應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6 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
19 字第39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
20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
21 依判決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於113年7月9日確定
22 在案，其緩刑期滿日期為116年7月8日（下稱前案）。受刑
23 人於緩刑前之113年1月4日10時22分前某時許幫助犯詐欺取
24 財罪，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280號判處拘
25 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前案緩刑期
26 滿日期前之113年10月25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前開
27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
28 則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
29 宣告確定之情形，已堪認定。

30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前、後案所為分別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詐欺取財罪，行為態樣均為幫助犯，侵害之法益種類亦屬相
02 同，且受刑人於前案係將其中華郵政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
03 碼提供予不詳詐欺正犯，於後案則係將其申請之行動電話預
04 付卡門號提供不詳詐欺正犯使用，二案之犯罪手段雷同，犯
05 罪時間相近，可認其前後兩案係同時期之犯罪。且受刑人於
06 後案之犯罪時間為113年1月4日10時22分前某時許，係在前
07 案判決與宣告緩刑確定之前，是受刑人於後案行為之際，尚
08 未經歷偵、審程序之調查審問過程，不知所為行為之嚴重
09 性，尤無法預知其前案將獲緩刑之寬典，與曾歷經完整之偵
10 查、審判程序後，猶不知戒慎行為之人，非可等同視之，自
11 難憑其後案行為即認其有漠視國家法紀、不知懊悔等情狀；
12 又受刑人之前案係因知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原
13 判決認其有積極彌補過錯之舉，始宣告緩刑；而受刑人所犯
14 後案，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經法院斟酌其
15 犯罪情狀，而判處拘役50日之刑度，可徵後案之犯罪情節及
16 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尚非屬重大。況聲請人除提出前、後
17 案之刑事判決書外，並未就「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8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提出具體事證，自
19 難遽謂其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原刑罰
20 之必要。綜上，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尚
21 有未洽，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黃千禾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